

黄许可决〔2024〕145号

吴堡县城区段黄河干流滩地 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影响吴堡水文站 水文监测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吴堡县水利局：

黄委于2024年7月17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吴堡县城区段黄河干流滩地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影响吴堡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及有关规定，黄委水文局组织对吴堡县城区段黄河干流滩地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影响吴堡水文站水文监

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吴堡县城区段黄河干流滩地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影响吴堡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若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联系人：鲁 航 0371-66020850

附件：吴堡县城区段黄河干流滩地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影响吴堡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4年9月23日

附件

吴堡县城区段黄河干流滩地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影响 吴堡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保局委托，2024年7月18日，黄委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吴堡县城区段黄河干流滩地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影响吴堡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政法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吴堡县水利局，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黄委中游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工程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吴堡水文站位于陕西省吴堡县宋家川乡柏树坪村，设立于1935年6月，集水面积43.4万平方公里，距黄河入海口约1544公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大河控制站。该站承担着向黄河防总、晋陕两省各级防汛部门的报讯任务，在黄河中游防洪防凌、水资源管理与调度、水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拟建的吴堡县城区段黄河干流滩地生态修复工程位于黄河干流右岸，纵穿吴堡水文站测验河段，上首下距吴堡水文站基本水尺断面约3.8公里，下首上距吴堡水文站基本水尺断面约

3.9 公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开展该建设工程影响吴堡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及运营对吴堡水文站水文监测有影响。

四、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

五、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尽快落实《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消除或减轻工程建设对水文监测的影响。

六、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吴堡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七、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水文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3 日印发